

## 授权书

授权人：株式会社传奇 IP (Chuanqi IP Cp., Ltd.)

被授权人：深圳椰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Shenzhen Yezi IP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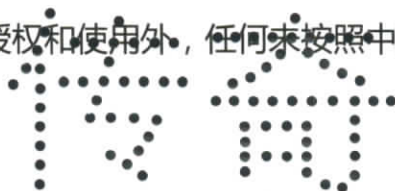
鉴于：

- 1、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于 2000 年开发完成网络游戏《The Legend of Mir II》，并与韩国 Actoz Soft Co., Ltd. (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该游戏著作权。
- 2、《The Legend of Mir II》引入中国后，运营初期使用中文名为《传奇》，后正式定名为 PC 客户端游戏《热血传奇》（简称“《传奇》”）；
- 3、2017 年 5 月 23 日，娱美德依法在韩国进行了分立，其所有的与《热血传奇》有关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由 ChuanQi IP Co., Ltd. (株式会社传奇 IP) 承继。2017 年 7 月 17 日，韩国著作权委员完成了娱美德所有的《传奇》著作权由传奇 IP 承继的转移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双方即将签署的《MIR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greement》（暂定名，下同），授权人向被授权人就《传奇》作品的授权如下：

- 1、 授权人向被授权人就《传奇》授权的权限范围为：

(1) 除授权人对《传奇》的授权和使用外，任何未按照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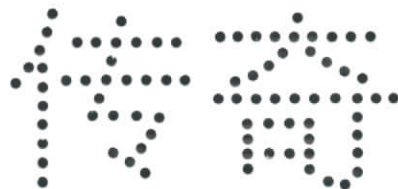
合法授权的第三方（以下称为“相关行为人”）通过线上或线下、以任何使用方式对外提供由《传奇》的部分或全部修改而成的衍生作品的，均属于侵犯《传奇》著作权的行为。被授权人有权根据本授权书的内容在中国大陆地区（下称“许可区域”）联系“相关行为人”，告知其侵权事实，并按照授权人书面同意的方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动以制止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2）为前述条款提及的“相关行为人”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的媒介经营者或提供IDC（包括但不限于带宽及服务器资源）服务或支付平台等任何帮助行为的主体，与“相关行为人”构成共同侵权的，被授权人有权联系“相关行为人”及上述主体，告知其侵权事实，并按照授权人书面同意的方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动以制止其侵权行为。

（3）被授权人在被许可区域内，对侵害《传奇》著作权的相关行为人的非法传奇游戏运营行为进行调查，并将之向授权人报告后，有权在上述（1）、（2）款的范围之内展开维权。

2、 授权性质和范围:被授权人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间内，在许可区域取得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权利；且可以按照授权人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的内容，取得因行使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而产生的经济利益。

3、 被授权人承诺在上述权利的行使中不得侵犯授权人的权利。



4、本授权书为双方《MIR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greement 》内容的基本描述，详细授权内容以《 MIR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greement 》为准。本授权书的有效性以《MIR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greement 》的生效为前提。本授权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1 日止，如双方签订的《MIR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greement 》提前终止，则本授权书也将于同日自动失效，自此，授权人将收回全部授权，被授权人也将同时失去依据本授权书获得的所有授权。

特此证明。

授权人: 株式会社传奇 IP

